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鐘玉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霽塘間請求確定界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簡聲字第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簡聲字第2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核其書狀內容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